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凤翔路 111 号
(修订稿)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2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五、 中介机构信息	28
六、 有关声明	30
七、 备查文件	3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隆源装备	指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本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隆源装备
证券代码	835450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各式压滤机整套设备、包含整机、滤板、滤布及相关配套设备
发行前总股本（股）	53,400,000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亓晓青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凤翔路 111 号
联系方式	0571-64112716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2016 年 7 月 5 日分别将资金 20 万元、30 万元拆借给博园环保的自然人股东万少爱，万少爱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归还前述 50 万元资金，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公告（补发）》。后续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78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7.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0,46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62,571,020.63	184,760,479.22	221,537,118.47
其中：应收账款（元）	37,110,857.96	36,101,280.16	63,610,577.05
预付账款（元）	814,654.98	1,848,166.55	3,085,861.79
存货（元）	26,886,025.43	38,885,062.00	35,368,986.91
负债总计（元）	85,954,347.19	93,527,077.41	117,040,838.47
其中：应付账款（元）	19,896,771.96	21,291,670.87	24,225,67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4,270,641.93	87,723,315.04	100,853,68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9	1.64	1.89
资产负债率	52.87%	50.62%	52.83%
流动比率	1.11	1.23	1.30
速动比率	0.78	0.77	0.9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06,398,550.24	103,403,058.99	90,920,92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333,757.92	13,452,673.11	13,130,371.61
毛利率	32.75%	31.43%	31.04%
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5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9.18%	16.61%	13.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9.10%	16.13%	1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54,266.59	11,363,278.35	-7,887,852.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21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8	2.82	1.59
存货周转率	3.38	2.16	1.69

注：公司 2020 年度/末、2021 年度/末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551 号、信会师报字[2022]ZF1041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一致。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在《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

披露，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总资产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6 月末总资产分别为 16,257.10 万元、18,476.05 万元和 22,153.71 万元。公司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2,218.95 万元，增幅为 13.65%，主要原因系：1）2021 年公司订单增加较多，因此原材料备货和产成品库存增长较快，导致存货增长 1,199.90 万元；2）销售质保金逐年增加累积，导致合同资产增长 321.20 万元；3）公司厂房建设工程持续推进，导致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合计增长 435.21 万元。

公司 2022 年 6 月末总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3,677.66 万元，增幅为 19.91%，主要原因系 2022 年新能源客户（即光伏、锂电池行业客户）需求强劲，带动 2022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2022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9,092.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17.53 万元，增幅为 140.88%，导致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分别增加 2,750.93 万元、748.48 万元。其中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增加 748.48 万元，增幅为 53.89%，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以及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金额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3,711.09 万元、3,610.13 万元和 6,361.06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100.96 万元，降幅为 2.72%，变化幅度不大。公司应收账款 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2,750.93 万元，增幅为 76.20%，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带动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81.47 万元、184.82 万元和 308.59 万元。公司预付账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103.35 万元，增幅为 126.86%；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123.77 万元，增幅为 66.97%，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订单增长，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的预付款项相应增加所致。

（4）存货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6 月末存货分别为 2,688.60 万元、3,888.51 万元和 3,536.90 万元。公司存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1,199.91 万元，增幅为 44.63%，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订单增加较多，因此原材料备货和产成品库存增长较快。公司存货 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351.61 万元，降幅为 9.04%，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年销售订单增多，导致公司当期采购增加，原材料、在产品较上年期末增加739.11万元，而产成品周转较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减少1,083.57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5) 总负债

公司2020年末、2021年末以及2022年6月末负债分别为8,595.43万元、9,352.71万元和11,704.08万元。公司2021年末负债总额较2020年末增长了757.28万元，增幅为8.81%，主要原因系公司订单增加，收到预收款增加，合同负债增加798.00万元所致。公司2022年6月末总负债金额较2021年末增长了2,351.37万元，增幅为25.14%，主要原因为2022年上半年销售订单增加较多，导致：1) 业务规模扩大资金紧张，因此增加银行借款548.78万元，以及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采购款增加1,059.31万元；2) 采购增加，应付账款增加293.40万元；3) 销售收入增长，应交税费相应增加488.67万元。

(6) 应付账款

公司2020年末、2021年末以及2022年6月末应付账款分别为1,989.68万元、2,129.17万元和2,422.57万元。公司应付账款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了139.49万元，增幅为7.01%；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增长了293.40万元，增幅为13.78%，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订单逐年增加较多，导致采购增加应付货款相应增加所致。

(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2020年末、2021年末以及2022年6月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7,427.06万元、8,772.33万元和10,085.37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了1,345.27万元，增幅为18.11%，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增长了1,313.04万元，增幅为14.97%，主要系近年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利润稳定增长，同时未进行现金分红所致。

公司2020年末、2021年末以及2022年6月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09元/股、1.64元/股和1.89元/股。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较多，主要是2021年进行了每10股送红股5股的权益分派，导致股份数增加所致；2022年6月末与2021年末股本相同，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增加为净资产增长所致。

(8)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2020年末、2021年末以及2022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87%、50.62%和52.83%；流动比率分别为1.11、1.23和1.30；速动比率分别为0.78、0.77和0.96。公司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20年末下降2.25个百分点、流动比率增加0.12，速动比率降低0.01；2022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较2021年末增加2.21个百分点，流动比率上升0.07，速动比率上升0.19，偿债能力变动不大。

2、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39.86 万元、10,340.31 万元和 9,092.09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 2021 年与 2020 年基本持平。2022 年上半年新能源客户数量增多，导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317.53 万元，增幅为 140.8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33.38 万元、1,345.27 万元和 1,313.04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年比 2020 年下降了 188.11 万元，降幅为 12.27%，主要原因为：1）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略有下降；2）上年疫情期间享受的社保减免等税费优惠政策到期，导致本年人工成本增加。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865.04 万元，增幅为 193.09%，主要原因为新能源客户订单大幅度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带动净利润增加所致。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增长幅度较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主要原因期间费用增幅低于收入增幅。2022 年上半年新能源客户实现的收入较多，单笔合同金额较大，公司目前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基本能维持正常运转，无需增加较多的管理、销售费用，导致期间费用增长幅度较低。

（3）毛利率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32.75%、31.43% 和 31.0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不大。

（4）每股收益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45 元/股、0.25 元/股和 0.25 元/股；公司每股收益 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 2021 年进行了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的权益分派，导致股份数增加较多所致。2022 年 1-6 月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0.17 元/股，增长率 212.50%，主要原因为业绩大幅度增长所致。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9.18%、16.61% 和 13.93%。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降低较多，主要原因系：1）2020 年末完成了股票定向发行，以及逐年净利润累积，导致加权计算的 2021 年末净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54.15%；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降低 12.27%；二者共同影响所致。公司 2022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当期净利润大幅度增加所致。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计算)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9.10%、16.13% 和 13.3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分别为 0.27%、2.88% 和 3.90%，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波动影响主要为“（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中所述。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5.43 万元、1,136.33 万元和 -788.79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9 元/股、0.21 元/股和 -0.15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471.7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销售订单较多，收到的订货预付款增加较多所致。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上年同期增加 563.1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上半年因销售订单增加以及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的销售收款增加。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原因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原因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净利润	1,530.37	1,355.58	1,30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43	1,136.33	-788.79
差异	1,865.80	219.25	2,095.08

根据报告期内年报、半年报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差异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2020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为应收账款增加 1,130.15 万元，应收账款融资增加 565.57 万元，两项合计 1,695.7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增长 3,774.77 万元，相关应收项目相应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为应收账款增加 -200.24 万元，应收账款融资增加 731.40 万元，两项合计 531.16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较多所致。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为应收账款增加 2,966.08 万元，应收账款融资增加 748.48 万元，预付款项增加 123.77 万元，三项合计 3,838.3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增长，相关应收项目和预付采购款相应增加所

致；同时，公司应付票据增加 1,059.31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 293.40 万元，应交税费增加 488.67 万元，三项合计 1,841.38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销售规模增长，带动采购增加和相应销售相关税金增加所致。以上两方面原因共同影响差异金额为 1,996.95 万元。

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新能源客户需求强劲，相应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相关销售收入尚未超过信用期，货款尚未全部收回，而由于销售规模扩大，采购付款增加较快，因此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情况，不存在为扩大销售规模放宽信用周期的情形。

3、运营能力指标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8、2.82 和 1.59。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对较低，2020 年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低于 2021 年，导致在营业收入波动不大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度低于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91，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是公司新能源客户销售收入增长较多，同时回款较快共同影响所致。

（2）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8、2.16 和 1.69。2021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度降低较多，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初存货账面余额相对较低，2020 年平均存货账面余额大幅度低于 2021 年，导致在营业成本波动不大的情况下，存货周转率 2021 年度低于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为 0.82，2022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成本同步增长，同时产成品周转较快，存货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成本增长共同影响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和实施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没有进行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法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嘉兴昇安添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600,000	32,200,000.00	现金
2	包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2,800,000.00	现金
3	俞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80,000	1,960,000.00	现金
4	孙林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70,000	1,890,000.00	现金
5	陈锋	新增投	自然人	其他自	150,000	1,050,000.00	现金

		资者	投资者	然人投 投资者			
6	方升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50,000	350,000.00	现金
7	刘卫杰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30,000	210,000.00	现金
合计	-		-		5,780,000	40,460,000.00	-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1)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嘉兴昇安添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嘉兴昇安添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BPAT3P7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昇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25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4 室-61（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	杭州昇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3408
基金备案编号	SXN221

2) 包巍，男，中国国籍，1983 年 7 月出生，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身份证号码：1504021983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俞敏，女，中国国籍，1975 年 10 月出生，住所：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身份证号码：3301221975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孙林平，男，中国国籍，1972 年 8 月出生，住所：浙江省富阳区渌渚镇**，身份证号码：3301231972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陈锋，男，中国国籍，1971 年 9 月出生，住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身份证号码：3301261971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方升，男，中国国籍，1974 年 10 月出生，住所：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身份证号码：3301221974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 刘卫杰，男，中国国籍，1975 年 8 月出生，住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身

份证号码：220203197508*****,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包巍为公司原股东，刘卫杰为公司员工。除此以外，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 嘉兴昇安添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昇安添亿”）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昇安添亿已于2022年11月10日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备案编号为SXN221**，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昇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昇安”）已于2022年4月2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3408）。**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东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资料，昇安添亿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 包巍为公司现有股东，符合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3) 根据浙商证券富阳江滨西大道营业部提供的资料，孙林平已开通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根据国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直属业务一部提供的资料，俞敏已开通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新安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资料，陈锋已开通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临安广电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资料，方升已开通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资料，刘卫杰已开通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已出具说明，其认购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4)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00元/股。

1、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是否合理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发行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41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4元。2021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25元。根据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披露的《2022年度半年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9元，公司2022年1-6月未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0.25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00元/股，高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按2021年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本次发行市盈率为28倍，按2022年1-6月未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2计算，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14倍。

公司属于“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选取近一年来进行过发行的同行业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进行对比如下：

代码	名称	发行价格	发行公告前最近1年经审计每股收益（元）	静态市盈率	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
873807.NQ	科能熔敷	18.90	1.22	15.49	2022/7/29
871633.NQ	华电光大	2.00	0.08	25.00	2022/2/10
839406.NQ	安居乐	12.72	0.62	20.52	2022/1/17
872515.NQ	启创环境	8.42	0.86	9.79	2021/11/19
873628.NQ	凯诺电气	3.00	0.12	25.00	2021/11/12
	平均数			19.16	
	隆源装备			28.00	

公司本次发行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前景较好，成长性较高。

（2）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万得金融终端数据，截至2022年9月23日，公司近一年以来的交易天数仅3天，公司股票成交量总计94,100.00股，平均价格为7.00元/股，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期间换手率仅为0.46%，公司流通股活跃性较差，公司二级市场

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平均价格一致。

(3) 公司自2016年1月12日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前次股份发行价格为8.00元/股，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29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1年1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35,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3,400,000股。考虑到上述公司权益分派的影响，前次发行价格调整后为5.33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7.00元/股，高于上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经营前景等因素综合确定，定价合理。

(4)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5月1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2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3,800,000股。

2) 2021年1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35,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3,400,000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在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发行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基础上，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支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本次发行对象包含6位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和1位机构投资者，发行目的为满足和实施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虽然本次发行对象中包含1位公司员工，但其发行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的投资者一致，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行

业发行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定价公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将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78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460,000.0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嘉兴昇安添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600,000	0	0	0
2	包巍	400,000	0	0	0
3	俞敏	280,000	0	0	0
4	孙林平	270,000	0	0	0
5	陈锋	150,000	0	0	0
6	方升	50,000	0	0	0
7	刘卫杰	30,000	0	0	0
合计	-	5,780,000	0	0	0

《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对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有规定的，发行对象转让该等股票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共涉及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即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1,800,000股，发行价格8.00元/股，募集资金14,4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1019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已经完成，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00,000.00		
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14,400,000.00		
加：利息收入	9,764.89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1年度	其中：2020年度
1、支付采购货款	11,400,000.00	9,353,432.02	2,046,567.98
2、支付职工薪酬	3,009,335.42	2,330,829.55	678,505.87
3、注销转其他账户	429.47	429.4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该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包括支付采购货款和支付职工薪酬。根据公司运营情况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的明细。

公司2021年3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由支付采购货款变更为支付职工薪酬。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该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用于支付采购货款和支付职工薪酬。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等情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事先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

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1,46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29,000,000.00
合计	40,46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1,46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采购货款	11,460,000.00
合计	-	11,46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均用于支付采购货款。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9,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1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川支行	2022年6月13日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购材料、支付工资
2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川支行	2022年8月30日	26,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购材料
合计	-	-	29,000,000.00	29,000,000.00	29,000,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部分，将用于归还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川支行的两笔银行借款，其中 3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26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若借款到期日前本次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付。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7,745,626.04 元、103,403,058.99 元和 90,920,923.47 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40.88%。得益于光伏、锂电池行业高速发展，公司 2022 年以来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对于运营资金和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加，因此公司拟投入 11,46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是合理和必要的。

(2) 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半年报中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38,139,487.15 元，较上期期末增长 5,487,758.88 元，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利息支出为 992,525.61 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6.3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归还一部分银行贷款，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号码：3301040160021970960；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5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4 名，法人企业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7 名，其中新增股东 6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5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9**名，法人企业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不涉及国资、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和自然人，不涉及外资、国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1）2020年11月25日，公司因在安全教育培训上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导致发生一人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二十二、二十五、三十八、四十、四十二条的规定，黄山市徽州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徽）应急罚[2020]9号】，决定给予公司人民币叁拾伍万罚款的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2020年12月8日，黄山市徽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前述行政处罚为一般性处罚，非重大违法违规处罚。公司已于2020年12月9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2）公司在挂牌期间，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未及时披露等情况，公司已采取补充审议、补发公告、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补发说明等措施予以规范。**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6、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

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7、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有效改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利润的增长。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研发、生产、销售各式压滤机整套设备、包含整机、滤板、滤布及相关配套设备，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周立峰和周立钢，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增加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周立钢	21,567,000	40.39%	0	21,567,000	36.4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立峰	21,528,000	40.31%	0	21,528,000	36.38%

1、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之日，周立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567,000 股，持股比例为 40.39%，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周立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528,000 股，持股比例 40.31%。周立钢与周立峰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二者是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80.70%，是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

2、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周立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567,000 股，持股比例为 36.4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周立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528,000 股，持股比例 36.38%。周立钢与周立峰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二者是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72.82%，是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在册股东的股东权益，提升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

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立钢和周立峰，本次发行二人与发行对象嘉兴昇安添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约定了回购条款，一旦触发回购条款，可能导致二人持股比例变动，将对公司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2、本次发行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嘉兴昇安添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包巍、孙林平、俞敏、陈锋、方升、刘卫杰

签订时间：2022年9月2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在甲方发布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足额划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协议；
- 2)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协议；
- 3) 甲方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2) 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本协议将自行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乙方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承诺。《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对乙方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有限售规定的，乙方还应遵守上述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未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立峰和周立钢与发行对象嘉兴昇安添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另行签订了《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该协议包括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有）”。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后，甲方主动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退回乙方认购款项及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做出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立峰和周立钢与发行对象嘉兴昇安添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回购方）：周立峰、周立钢

乙方（投资人）：嘉兴昇安添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特殊投资条款-回购

(1) 甲方承诺标的公司将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包括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若标的公司未能按照前述要求实现前述上市申请目标，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连带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份的条件优于甲乙双方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则乙方有权决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2) 若标的公司到期未实现上市申请目标，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出资额及以出资额为基数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甲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5%（单利）计算的利息，回购金额计算公式为：投资人股份回购金额（税前）=投资人支付的出资额×(1+5%×投资年限)（其中“投资年限”指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至甲方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的总天数除以365）。如乙方入股标的公司后有获得现金分红的，则投资人股份回购金额应当扣除现金分红部分（税前）。

(3) 甲方应于投资人向其提出该书面要求之日起三十（30）日内连带的完成回购义

务，并将回购款支付至投资人指定账户。

(4) 如目标股份回购条件被触发且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回购目标股份时，隆源装备仍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则甲乙双方应确保届时目标股份回购的实施（包括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对价、程序等）符合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未来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各方同意按照友好协商的原则，再行协商替代性解决方式，甲方连带承诺并保证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不受损及实现。

3、保证条款

(1) 乙方保证甲方所回购的乙方所持股份，是乙方合法拥有的股份，乙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回购乙方所持股份后，乙方在隆源装备享有的股东权利和应承担的股东义务，随股份转让而转由甲方享有与承担。

4、税费负担

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税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各自应缴纳的部分。

5、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各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的协议。

(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 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各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6、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7、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1) 本协议自《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当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中约定的投资人的股份回购权利，在标的公司向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时，前述投资人的股份回购权利条款终止效力。本协议相关条款效力终止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应按照届时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陈诚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陈诚、王超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0楼
单位负责人	夏勇军
经办律师	倪海忠、吴培华
联系电话	0571-86508080
传真	0571-8735775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浦金融大厦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畅、陶凌雪、王昌功、王凯南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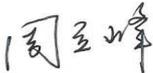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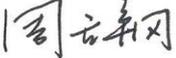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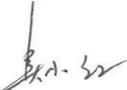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周立峰： 	周立钢： 
吴端： 	任泽成： 
董显维： 	

全体监事签名：

孙自忠： 	钱敏： 
朱德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立钢： 	吴端： 
吴小红： 	元晓青：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周立峰：周立峰

周立钢：周立钢

2022年11月18日

控股股东签名：

周立峰：周立峰

周立钢：周立钢

2022年11月18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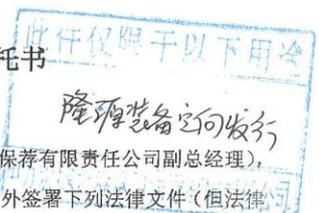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王昭凭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ing person, appearing to be "王昭凭".

被授权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person, appearing to be "王昭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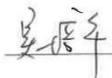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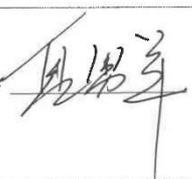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倪海忠： 吴培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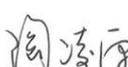
夏勇军：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昌功： 		王凯南： 	
蔡畅： 		陶凌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